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
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303024091
报告名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3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牛良文(440100570022)， 岑溯鹏(4401004900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4-00035 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核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6元。截至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8,656.12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8,607.83万元后（含增值税，不含发行前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用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备注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77.83	77.83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4,685.79	4,685.7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23.92	23.92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120,946.00	4,787.53	4,787.53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 4,787.53 万元。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发行前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607.83 万元，其中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6,649.21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60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6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60 万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41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牛良文(44010057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70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 名 牛良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622720905751
Identity card No.

11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岑溯鹏(44010049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490029



姓 名 岑溯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783198203127210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7